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
承辦單位：政風處預防科
承辦人：柯宗翰
電話：07-3368333#2487
電子信箱：cuha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政預字第1073069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7年9月13日廉防字第10705009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本府員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且應即登錄建檔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



裝

(二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

表示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之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代理市長 許立明



訂

線